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07日至2025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8387098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06日

商 标

川鹭

申请 人 王士杰

地 址 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河南省濮阳县王称堌镇北 王楼村59号

代理机构 北京标标小鱼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6类：纸；复印纸（文具）；卫生纸；纸或纸板制广告牌；印刷品；书籍；平版印刷工艺品；纸制或塑料制垃圾袋；办公室用封口机；绘画材料